

市残联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第三巡察组对市残联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3月4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残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残联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牵头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残联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牵头推进巡察整改，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要求及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特别是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带领领导班子制定巡察整改方案，主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7次，对整改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及时调整整改策略，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台账，对整改事项实行销号管理，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全面到位。

2.聚焦重点推进整改。在巡察整改工作中，党组书记

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亲自协调全面从严治党、机关党建、意识形态等方面整改工作。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布置相关工作，明确整改的方向和重点。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要求班子成员及各责任部门对照方案要求全力进行整改。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残疾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策划开展了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系列活动，推进“非遗助残”就业项目，促进残疾人民生保障政策精准实施。

3.紧盯巡察整改成效。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动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剂，不断优化党组议事规则、机关行政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三重一大”集体决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把解决问题和促进发展结合起来。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制度，牵头制定《抚顺市残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抚顺市残联“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以“见实效、见长效”的举措，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从源头上铲除问题“病灶”。

（二）市残联党组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开展整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3月6日市残联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机关各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构成，集中传达反馈意见，认领问题，明确责任，并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

2.明确目标措施,落实整改要求。逐条问题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和工作台账,报送市纪委、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审核,并及时印发。党组书记全面压实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照问题层层分解整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等重要内容。

3.加强检查督办,注重工作实效。党组建立定期督办机制,持续督促责任部门、责任科室履行整改责任,每月召开调度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统筹研究推进整改。对负责问题,班子成员亲自挂帅,分析问题,找准症结,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

4.归纳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市残联党组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制度中的漏洞和不足,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建立完善《市残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抚顺市残疾人专职委员养老保险信息比对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12项,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着力推动整改落实的过程变成工作全面提升的过程,切实把高质量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2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3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1个；指出意见建议3个，正在推进3个。制定整改措施61条，已完成57条。制定制度12个，挽回经济损失0.345万元。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23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及时研究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

整改成效：市残联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辽阳火灾、全国助残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3次党组扩大会议，对省残工委暨省残联主席团会议和省残联工作会议、信访工作会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方面进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辽阳火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主动谋划，制定《市残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整治的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培训演练。转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精神等上级文件，并形成我市工作举措。转发中、省残联“助残暖冬”活动文件、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提出

具体工作要求。

2.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了《抚顺市残联“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增强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会议第一项议程及时跟进学习的政治自觉和制度保障，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在中心组学习会议、“三会一课”等重要党内会议中贯彻落实。党组会议或中心组学习前，将会议议题、学习计划报请党组审查通过后，再组织召开会议。

整改成效：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3月份以来在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首先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 18 次。

3.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结合实际，推动残疾人工作争先进位。二是主动研究上级各类实施方案，及时形成我市实施方案或工作举措。

整改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精准落实各项惠残政策，残疾人工作争先进位取得显著成效，得到省残联的充分肯定。积极争取省残疾人夏训基地建设项目；围绕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凝聚团结奋进力量”主题，组织各级残联开展

35 场特色活动；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新业态有机融合，促进“非遗助残”项目发展，目前已有 5 个项目在残联设立工作室。

4.关于“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二是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研究优化营商环境为残疾人提供更优服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整改成效：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2025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抚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打赢一季度决战项目年推进工作会议精神。每月调度会对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市营商办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相关工作要求，对残联系统的 8 大类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指导各县区残联完善办事指南内容。主动与 12345 平台对接，协调解决残疾人投诉，对不满意的残疾人，主动约谈取得理解。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整改问题 2 项。

5.关于“组织实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各县区开展实地监督指导。二是基本康复资金到位后，每月 20 日前调度各县区上报任务指标、资金使用和康复服务完成情况。三是对康复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立即研究解决。

整改成效：4 月中旬起，对全市七个县区残联及新抚

区站前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顺城区中医院、望花区中心医院、东洲区东洲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抚顺县医院等康复机构进行实地督导。查看各定点卫生服务站康复区、康复设备、康复服务档案、记录等情况。规范了康复服务档案内容填写及一人一档存放标准，对康复服务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意见。每月 20 日前调度各县区残联任务完成情况，随时了解掌握服务进度和任务指标、资金使用和康复服务情况，截至目前，共调度 2 次。一季度对上一年康复服务受益人按照 10%比例进行抽查，满意率达 99%，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分别反馈给各机构及时整改，促进服务质效全面提高。

6.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不实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各县区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学习文件要求、遵照改造目录、细化改造流程，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二是制定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督导检查方案，对各县区实施无障碍改造的全过程进行检查，进一步提高改造工作规范化程度。

整改成效：组织各县区残联工作人员百余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家改对象、流程、改造目录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强调工作要求，防范超范围超标准改造情况发生。制定下发了《抚顺市残联“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区残联对“十

四五”期间实施家改的残疾人开展线上数据核查和入户核查。市残联对家改满意度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抽查了74户残疾人，满意率达98.6%。

7.关于“对县区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聘用工作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信息台账，每年与人社部门进行一次信息比对，将发现的异常数据及时反馈给用人单位，进一步核实处理。二是协调各用人单位加强对专职委员日常管理，杜绝违规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建立残疾人专职委员养老保险信息比对制度。4月份，联合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对全市827名专职委员参保信息开展比对排查。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管理，市、区残联配合核查城区公益性岗位专职委员考勤表、工资表、银行流水等材料，督促基层残联为退出公益岗位人员及时办理手续。

8.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每年一季度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制定印发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整改成效：3月13日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市残联党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对2025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全体党员收看廉政教育片《无微不至》。党组召开会议研究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市残联202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在节假

日、保障金年审等时间节点开展廉政谈话 44 人次。开展“群腐”问题排查整治，每月向派驻纪检组汇报工作进展。

9.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警示教育工作台账，将受处分干部检查材料、支部大会记录存档。二是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以案促改”要求，将“身边人身边事”列入警示教育内容，对新查处的违纪案例，深入剖析，以案释纪。

整改成效：建立警示教育工作台账，对 2021 年以来开展的警示教育活动进行登记。各党支部对 9 名 2018 年以来受组织处理及党纪政务处分党员干部检查材料、会议记录等材料进行归档。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 1 次，利用全体会议、微信群通报中央、省、市纪检部门查处的违纪案例 4 次，班子成员为党员上党课剖析违纪案例 2 次，收看警示教育片 1 部，组织党员参加省纪委举办的《清风传家故事会》。

10.关于“超范围支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抚顺市残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中的财务报销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二是加强预算管控。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每月末对支出科目和内容进行核对，年中和年末向党组汇报收支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超范围支出情况。

整改成效：修订《市残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报销、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和车辆管理具体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预算执行关键风险点进行自查，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模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核对支出科目和内容，杜绝超范围支出情况。

11.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全部入账，并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二是制作《市残联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图》，明确新增固定资产标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配备及有效使用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整改成效：针对该问题，机关和中心查找相关报销单据，逐一核实后将应计未计的固定资产全部入账，并将固定资产卡片录入一体化网上平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完善《市残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中关于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全过程，建立合理的管理流程图，从制度上保证固定资产在全过程的规范化、秩序化与高效化。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工作，对新购固定资产明确专人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新增资产的登记工作。

12.关于“费用报销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沟通协调，重新开具购买省残运会洗漱用品和支付运动员参赛费发票，保证收款单位与发票开具单位完全一致。二是完善费用报销流程。对《抚顺市残联机关行政管理制度》中的财务报销制度进行重新修订，细化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报销票据。三是定期对财务票据进行核查。每季度末对财务票据进行核查，建立核查台账。

整改成效：联系供货单位重新开具 2023 年残运会期间发生的洗漱用品和参赛费发票，保证发票收款方与付款时收款人完全一致。完善财务报销制度，规范财务报账程序，细化报销流程，严格审核票据的合规性，对票据内容填写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及时退回并要求更正。定期检查财务票据，逐项审核票据内容是否完整、项目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合规，防止超范围、超用途使用票据的现象。建立票据核查管理台账，杜绝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13.关于“党组议事规则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市残联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规定，按照确定的会议议题，明确参会人员范围，规范记录会议内容。

整改成效：严格执行《市残联党组工作规则》，深入学习党组职责、组织原则、决策与执行等相关条款，按照要求规范记录会议内容。会前征求意见，会议议题经主要领导审核，并及时向派驻纪检组报告会议情况。

14.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要求，制定民主生活会方案，落实各项具体要求，并报市委督导组审查，根据督导组意见及时做出修改。二是在督导组指导下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及清单。三是班子成员按照直面问题、毫不回避的要求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内部团结，提升班子凝聚力。

整改成效：制定《市残联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上报市委督导组审核。会前组织学习研讨，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广泛征求意见，收集对班子意见建议6条，对领导干部意见建议12条。一把手对班子及个人材料严格把关，并按照督导组意见进行两轮修改。在市委督导组指导下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开展互相批评，提出批评意见12条，敞开心扉、剖析问题、明确方向，做到了红脸出汗，形成了推动抚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共识。会后根据督导组意见，制定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班子制定整改措施11项，领导干部制定措施35项。

15.关于“组织生活会不认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年度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明确程序步骤，机关党总支加强指导，对筹备、召开、整改各阶段任务及时进行提示。二是提升组织生活会质量，教育引导党员端正态度、正确认识，认真检视自身存在问题不足，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有效可行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压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支部组织生活会规范化水平。将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市残联关于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方案》，向各党支部下发工作提示，明确会前、会中、会后各类材料筹备和会议程序，机关党总支安排人员参加三个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指导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开好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对照“四个带头”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会前对党员撰写的发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会后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督促支部党员按计划推进问题整改。

16.关于“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党建工作各项具体安排，研究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二是以党组文件形式印发年度党建工作要点。

整改成效：调整了市残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并形成班子和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一季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制定《抚顺市残联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明确2025年机关党建工作五个方面17项具体任务。每月初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5月下旬，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总支换届工作。

17.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讲解党建工作具体要求。二是各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明确会议记录、党建云平台操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传相关资料。三是机关党总支每季度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

整改成效：压实党建工作责任，3月份支部换届后，各党支部相继召开支委会，明确支委责任分工，每月制定工作学习计划，按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并及时整理上传相关资料。4月22日，机关党总支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对三个党支部党务干部开展培训，讲解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标准和要求，提升新任党支部委员党务工作能力。机关党总支每月初下发工作提示，对重点学习任务进行提醒。对三个党支部“三会一课”、党费收缴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2次，并对检查中发现相关记录不规范情况进行纠正。

18.关于“支部换届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机关党总支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指导各支部按照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流程筹备2025年换届工作。二是机关党总支在换届工作关键时间节点向各支部下发换届工作指导意见，规范换届程序。三是机关党总支安排人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现场指导换届选举工作。

整改成效：选派党务干部参加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党务干部培训班，学习基层党组织换届流程和具体要求。

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加强党总支对下辖党支部换届工作的指导，召开总支委员会会议3次，专题研究支部换届工作，下发换届工作提示2期，按时督促指导下辖支部规范开展换届选举工作。3月底前，三个党支部严格按照换届程序，完成支部换届。

19.关于“落实政治素质考核办法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政治素质把关，规范建立政治素质档案。二是按照文件要求，对中层干部政治素质档案进行规范分类并整理打印存档纸质版材料。

整改成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辽宁省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管理流程严格规范，确保档案动态更新，为精准把握干部政治素养、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规范建立9名中层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电子版、纸质版），档案内容详实准确。

20.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业务培训。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范做好党组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

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辽宁省市县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制度，积极与组织部门沟通，认真学习在干部选拔、培养、考核方面的经验做法。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党组会议记录、选拔任用纪实等各环节程序步骤，确保选人用人工作各环节不出差错。

21.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补全干部人事档案中缺少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对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进行核实认定，处分材料按规定归档。二是做好日常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分类分项做好登记，及时整理存档。

整改成效：补全干部人事档案中缺少的相关材料，对9本学习经历及工作经历存在问题的档案进行核实认定，并排查残联机关17本干部人事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干部年度考核等材料及时归档。组织负责人事工作干部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条例》，日常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2.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召开本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巡察整改要求，组织班子成员认真研究、撰

写报告，如实汇报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二是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述职述廉报告检查把关，对内容不完整的及时提醒作出修改。

整改成效：市残联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落实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部署要求，特别是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制定《市残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四个方面的问题，主动认领，逐项进行对照检查，深刻查摆剖析问题根源，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审核把关。制定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整改重点、整改措施。召开整改调度会7次，了解整改进展，向市委领导汇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2次。

23.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市残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二是党组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年初进行安排部署，按时开展季度研判，上报年度报告。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重要内容，按规定向市委报告。

整改成效：制定《市残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落细落实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将意识形态

工作列为党组会议重要议题，制定《2025年市残联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开展第一季度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将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述职述责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内容。面向党员群众开展红色文化宣讲，邀请辽宁省东北抗联红色文化学习基地主任曲显影宣讲抗联精神。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 个

截至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关于“推动残疾人就业工作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残疾人用工需求、残疾人就业意向及职业技能培训诉求调研。二是优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服务，促进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与就业市场的精准对接。三是加强与企业合作，通过“访企拓岗”等活动共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工作岗位。四是会同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和主题活动。

整改成效：面向各县区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783 份，依据问卷调查需求形成调研报告。指导各县区残联依据残疾人问卷调查需求开设布贴画、剪纸和香珠培训课程，已完成培训 230 人。各级残联主动与用人单位沟通，宣传残疾人就业政策，37 家企业积极参与残疾人就业帮扶，提供了包括会计、文员、档案员、操作工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作岗位 116

个。开展春风送岗促就业、精准服务暖民心“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抚顺市 2025 年“心系中小微助民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服务月暨“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抚顺市第三十五次全国助残日“共筑平等、共享阳光”主题活动、省残联举办的“职达无忧 同心筑梦”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和省残联“融合共享 携手同行”文创市集活动，累计达成就业意向 101 人。

未完成整改原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需分期分批进行，就业招聘等活动安排在全年各个时段举办，访企拓岗、就业推荐等工作周期较长。

下步工作打算：优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市县区配合，整合优质师资力量和培训设施，增加培训场次。集中力量开展就业招聘会等活动。在访企拓岗的基础上，帮助用工双方有效衔接，促进残疾人有效就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加强监管，确保党的惠残政策在基层落实落细”问题的整改

市残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 5 次，党组成员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全体干部会议、月调度会等形式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基层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康复服务、就业需求、辅

具适配等工作进行走访调查，指导基层残联准确把握政策，合理使用资金。与民政、人社、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数据比对 3 次，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监测农村残疾人返贫动态，强化对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日常管理，利用大数据手段推进各项政策精准实施。

2.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财务制度执行的监督和管理”问题的整改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研究制定《市残联 2025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班子集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个人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有效执行、按时完成、落到实处。针对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修订完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管理。面向基层残联开展培训，定期组织排查，规范资金使用。

3.关于“强化议事规则，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问题的整改

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监督。年初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5 次，研究“三重一大”议题 13 项，会前及时向派驻纪检组报告，纪检组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加会议。及时召开会议对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员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定期举办党务知识培训，提升党建工作

水平。3月份以来组织残联党员与顺达社区党员共同上红色文化党课。为新顺社区捐赠残疾人辅助器具14件，粮油等物资20份。机关党支部联合老潘头志愿服务队到共建村开展志愿服务，服务群众50余人次。残联干部结对帮扶重度残疾人27人。联合市中法、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3场。通过理论学习和党员活动教育引领党员学习先进典型，树立创先争优意识。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自觉接受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方面监督，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巩固巡察、审计整改成果。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把选人用人关。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高标准开展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持续纠治“四风”，营造残联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紧盯不放防止问题反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定期进行“回头看”，通过自查自纠、专项检查等方式，检验整改效果的持久性和稳定性。三是完善制度巩固整改成效。对已有的制度，严格执行落实，规

范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制定和修改完善，用制度和规矩管人管事，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程序制约。四是改进作风促进成果转化。坚持把落实巡察整改与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打造一支讲政治、敢担当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队伍，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58616660；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78号（113006）；电子邮箱：fsldzz@163.com。